

第一章 中国人口的自然变动

人口自然变动是指由出生和死亡而引起的人口数的增加或减少。对于中国人口来说，迁移变动的作用较小，自然变动是引起中国人口总数变动的主要因素。

一、出生

经历生育率转变之前的中国人口长期保持着高出生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这种高出生率仍延续了 20 余年之久。在 70 年代初之前，除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之外，中国人口出生率一直保持在 30‰ 以上的高水平上。至 70 年代初，总和生育率仍高达 5.8。自中国政府于 70 年代初开始全面、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以来，中国的人口出生率以空前的速度迅速下降，在一个不长的期间内，中国已经从一个典型的高出生率国家转变为一个低出生率国家。

1. 中国人口出生率下降迅速，是人口政策与社会经济变化综合作用的结果

中国由高出生率到低出生率的转变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 70 年代期间生育水平的迅速降低；第二个阶段为整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前期。在这个阶段中，生育率从较低的水平进一步降低至更替水平左右。

中国人口的出生率在 70 年代下降的速度最快、幅度最大。从 1970 年至 1980 年，出生率由 33.4‰ 降至 18.2‰；同期内总和生育率由 5.8 降至 2.7，下降幅度高达 50% 以上。80 年代期间，人口出生率大致在 18‰—21‰ 之间的较低水平上波动，在 1982 年和 1987 年前后各形成一个峰，两个峰之间又形成 80 年代中期的一个低谷。导致人口出生率起伏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婚育年龄的提

前、年龄结构的变化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在 80 年代总和生育率在 2.3—2.9 之间的波动中表现出生育水平下降的总趋势。

应当看到，由于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指标本身所存在的局限性，以这些指标来观察人口出生变动并不完全准确。事实上，孩次递进比分析表明，中国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继 70 年代的大幅度下降之后，由于 2 孩及多孩出生的减少，80 年代前期又有进一步的下降，至 80 年代中期即已接近了更替水平。但生育水平的这种进一步下降却在一定程度上被婚育年龄提前而导致的出生堆积所掩盖。在 80 年代后期，政策的调整使得二孩及多孩出生有所回升，而由于婚育年龄的进一步下降和育龄妇女在人口中的比重上升，使得这种回升的幅度扩大、持续时间拉长。这是观察和判断 80 年代人口出生态势时应当加以注意的。

进入 90 年代以后，人口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达到更低水平。1992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2.0 已低于更替水平。1994 年的出生率降至 17.7‰，达到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

中国当前的出生率水平已远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而接近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尚低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能将出生率降到这样低的水平，是一个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毫无疑问，中国政府倡导的计划生育活动在出生率下降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中国人口出生率的迅速下降并非完全依靠政策的作用，而应承认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对出生率下降所起的基本作用。国内外有关研究一再证明，中国人口出生率下降是强有力的人口政策与社会经济变化综合作用的结果。

2. 出生水平的地区差异悬殊

尽管从整体来看，中国人口的出生率已达到相当低的水平，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计划生育政策和工作状况上存在相当大的不平衡，导致出生水平出现明显的地区差异。

从第四次人口普查得到的 80 年代末各地区出生率可以看出这种差异的悬殊程度。1989 年地区出生率最高值为西藏的 30.4‰，最低值为上海的 11.2‰，前者为后者的 2.7 倍，二者差距达 19 个千分之多。与出生率类似，各地区的总和生育率也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北京和上海 1989 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19 和 1.26，已达到世界最低水平，而西藏的总和生育率为 4.31 还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出生水平的城乡差异也非常明显。1989 年市人口的出生率仅为 15.9‰，镇为 17.2‰，而县则高达 23.3‰。

分孩次分析表明，地区和城乡之间出生率差异主要是由多孩出生率的差异所致，因此严格控制多孩出生是改变地区之间极不平衡的人口自然增长状况、降低全国人口出生率的一个关键因素。

多元分析结果表明，对出生水平差异起决定作用的多孩出生率及总和生育率主要受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和城镇人口比重的影响，说明多孩出生主要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广大的农村地区。这反映了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在计划生育政策上的差别，也表明在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人口出生率进一步下降仍有相当大的潜力。

3. 中国在人口控制方面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中国在降低人口出生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功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也应该看到，人口控制是一项大规模的社会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或失误。总结人口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对于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为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教训是，在高度重视控制出生数量的同时，对于婚育年龄和生育间隔的控制没有给予相应的重视。这一点在 80 年代表现得尤为突出。这是造成出生堆积、导致出生水平回升的一个重要原因。一般来说，当生育率已达到较低水平时，控制生育子女数对出生率进一步降低的潜力逐渐变小，

而婚育年龄和生育间隔会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有鉴于此，在今后的计划生育工作中，完整的战略措施应既包括出生数量的控制，也包括婚育年龄和生育间隔的控制。

人口控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人口增长具有很大的惯性，且在人为控制的情况下，已经降低的生育率在一定条件下有反弹的可能，因此必须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和连续性。单纯依靠突击和运动式的工作方法，虽可能使出生率出现一时的下降，但这种下降是极不稳定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有机会即可能出现反弹。因此，计划生育应该转入以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正常轨道上来，以避免出现大的起伏。

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是出生率下降的根本性制约因素。在中国各地区发展水平存在相当大差异的情况下，人口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考虑这种差异，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克服主观主义，做到因时因地制宜，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同时，应有意识地将计划生育与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与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教育、扫除文盲、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妇幼保健、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形成人口控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死亡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进步，中国人口的死亡率经历了迅速的转变。经过 40 多年的时间，中国已经由一个高死亡率国家转变为一个低死亡率国家。

1. 中国人口死亡率下降迅速

从 1949 年至 90 年代初，除了三年经济困难期间的非正常情况之外，中国人口死亡率一直保持着持续下降的趋势。人口死亡率由 20‰ 降低到 7‰ 以下；婴儿死亡率从 200‰ 左右降低到 40‰ 以下；出生时预期寿命则由 35 岁左右提高到接近 70 岁 几乎提高

了一倍。国际比较表明，中国是世界上死亡率下降最快的国家之一。虽然中国目前仍属于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但中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已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也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中国人口死亡率下降最快的时期是 50 年代，在不到 10 年的期间内，死亡率即从 20‰ 左右降低到接近于 10‰。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经济困难造成死亡率在短时期内急剧升高，使死亡率下降的正常过程暂时中断。此后的 60 年代和 70 年代期间，死亡率下降的过程得到恢复，并保持了较快下降的势头。至 80 年代以后，中国人口的死亡率已经降到相当低的水平，但下降的过程没有停止，只是下降的速度已明显趋缓，这是符合死亡率下降过程的一般规律的。

伴随着中国人口死亡率水平的降低，死亡年龄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由于婴儿死亡率的大幅度降低，中国人口的死亡年龄模式已经转变为以老年人口死亡为主的低死亡模式。

死亡水平高低是决定人口自然增长的基本要素之一。死亡率变化曾对中国人口增长起到过主要作用。中国人口在 50 年代的高增长率主要是由死亡率的迅速下降造成的。此后，随着死亡率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死亡率由过去的迅速下降转为缓慢下降，因而对于目前的中国人口自然变动来说，死亡率下降已不再是一个起主要作用的因素。

2. 死亡水平的地区差异相当明显

与出生率类似，由于发展水平和诸多方面条件的极大差异，中国人口死亡水平也存在相当明显的地区和城乡差异。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农村地区的死亡率普遍高于城镇，农村人口的出生时预期寿命约比城镇低 4 岁。各省之间的死亡率差异幅度则更显著，死亡率最高的地区的标准化死亡率为最低地区的 2.5 倍，出生时预期寿命的最低的地区西藏仅为 59 岁，而最高的地区上海超过 75 岁，二者差距高达 16 岁以上，前者尚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

平，而后者已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另外，在中国死亡率地区差异方面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将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分省死亡率资料加以比较可以看到，从 8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死亡率的地区差异有所扩大。这很可能是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在 80 年代期间有所扩大的一种反映。

通过对分年龄死亡率的比较分析发现，在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死亡率差异中，婴幼儿死亡率的差异是最大的。这表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口死亡率的潜力和工作重点在于广大农村和经济落后的地区，其中又应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为重中之重。

第四次人口普查还首次全面揭示出中国各民族人口之间死亡率水平的极大差异。出生时预期寿命最高与最低的民族之差高达近 20 岁。一些民族的婴儿死亡率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另有些民族的婴儿死亡率仍高达 100% 以上。分析表明，死亡水平较低的民族大都居住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交通比较发达的地区，而死亡水平高的民族通常居住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相对闭塞的西部地区。这说明，死亡率的民族差异实质上主要是发展程度差异的一种外在表现，而并非民族本身的差异所造成。

3. 死亡率的性别模式仍受性别偏好的影响

如同在任何其它人口中一样，中国人口的两性之间也存在死亡率的差异。作为世界范围内的一种普遍现象，性别差异是与死亡水平密切相关的：通常一个人口的死亡水平越低，女性存活的优势也就越明显；随着死亡率水平的下降，死亡率性别差异也会随之扩大。中国人口的死亡率性别差异变化趋势也完全符合这种规律。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中国所有地区，女性人口的总的死亡水平都低于男性。但另一方面，与死亡水平相似的许多国家相比，中国的死亡率性别差异显然偏小。这种情况与中国女性婴幼儿死亡率偏高有关。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通常模式衡量，女

性婴幼儿死亡率高于男性是一种反常现象，是中国仍相当普遍存在的性别偏好在死亡性别模式上的反映。对男孩的偏好，导致了两性儿童在健康和生存条件上事实上的不平等。这说明提高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改变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仍是中国面临的一项艰巨的任务。

三、人口自然增长

建国以来，中国人口经历了从高增长率到低增长率的转变。在出生率和死亡率都很高时，人口自然增长率较低。随着死亡率在 50 年代的迅速下降，而出生率仍保持在水准，使得自然增长率迅速提高。在这个时期，死亡率的变动对自然增长率的变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从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初除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以外中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的高水平上。自 70 年代初中国开始全面、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出生率出现大幅度下降，而与此同时，死亡率已经降到较低的水平，下降速度趋缓并逐渐稳定在 6‰—7‰ 左右。此时，出生率的变动开始对自然增长率起到主要作用，出生率的下降导致了自然增长率的大幅度下降。1974 年自然增长率降至 20‰ 以下，仅仅 5 年之后的 1979 年就降低到 11.6‰ 的低水平。80 年代期间，出生率出现较大幅度的起伏，造成自然增长率随之在 11‰—17‰ 范围内波动。进入 90 年代后，出生率的进一步下降，使自然增长率降低到新的低水平。1994 年自然增长率为 11.2‰ 是除 1959—1961 年三年不正常时期之外的建国以来最低水平。

人口众多是近代和现代中国的一个基本国情。1949 年建国之初时中国人口总量约为 5.4 亿，此后 20 多年的高增长率带来了人口总量的迅速增加。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内，中国的人口总量就增加了一倍。至 1995 年 2 月，中国人口已达到 12 亿。尽管由于中国自 70 年代开始实行了计划生育，使得人口增长受到有效的

控制 达到 12 亿人口的时间被推迟了 9 年，且目前的总和生育率已低于更替水平，但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作用，中国人口规模仍保持着惯性增长的势头，人口总量的增加还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根据 P04 项目有关课题的多种预测，下个世纪中国人口总量的最高值将达到 15—16 亿之间，因此，中国面临的人口形势仍是严峻的。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考虑中国的人口问题必须联系到中国的长期发展。今后几十年期间，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当前的人口增长态势意味着，庞大且持续增加的人口总量、沉重的人口压力，将始终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整个过程。能否继续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不仅关系到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而且对中国 21 世纪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可以说，中国在人口问题上的选择余地是很小的。因此，控制人口增长仍将是中国在今后长时期内坚定不移的基本国策。

第二章 中国人口的结构与分布

中国人口的基本结构状况是中国人口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社会经济运行的人口条件，势必影响到近期和未来的发展。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了中国人口结构的多项基本数据，提供了中国人口国情的主要信息。

一、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

1. 人口的性别结构

中国有几千年处于封建社会的历史，男尊女卑的旧观念十分浓厚，妇女地位低下，死亡率高，导致了中国历史上人口性别比一直较高。新中国建立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逐步改善，总人口性别比有所下降。70年代推行计划生育，特别是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以来，出生性别比有所提高，使得总人口性别比出现逆转性的回升。1982年人口普查时总人口性别比为106.3，1990年人口普查时上升为106.6。按不同年龄段来看，0至4岁组性别比为110.2，5至9岁组为108.3，反映出近年来出生性别比有日益提高的趋势，成为总人口性别比上升的一个原因。同时由于在1990年时，出生于解放前的人口仍然占总人口1/4以上，而这些年龄组在以往已经形成的高性别比还在继续作用于中国总人口的性别构成。比如，1990年时40至44岁组性别比为109.8，而45至59岁的各个年龄组性别比高达110以上，甚至60至64岁的各个年龄组性别比都仍然保持在100以上。这一既定的人口性别结构难以在短期内被死亡性别差异自然调整，还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总人口性别比保持偏高起到重要影响。

2. 人口的年龄结构

中国人口再生产模式的重大而迅速的转变，已经导致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产生了重大变化。0 至 14 岁少儿人口所占比例从 1964 年的 40.7% 下降到 1990 年的 27.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不断提高，从 1964 年的 3.6% 上升到 1990 年的 5.6%。与此相应，人口中位年龄从 1964 年的 20.2 岁上升到 1990 年的 25.3 岁。年龄结构已经由典型的年轻型人口转变为成年型人口，并且正在继续向老年型人口方向转变。多种人口预测已经预警到 2005 年，中国人口在不同人口统计指标上都将达到老年型人口的划分标准。到 2040 年左右，老年人口比例将会达到近 20% 的水平。

目前中国拥有庞大且不断增长的劳动年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较高，并且这一水平将维持一段较长时期。这一方面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如何开发利用好这些人力资源将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表现出极为明显的波动性特征。生育、死亡水平和模式的迅速变化，以及某些年份特殊历史事件的重大影响，形成不同年龄段人口规模差异较大。并且这种年龄段的人口规模差异进而又引发下一代人口年龄结构的传递性波动。人口结构的波动是人口转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这种波动对于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和人口发展本身都产生重要影响，导致就业人口、就学人口、消费结构等方面的剧烈变化，需要在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加以认真研究和考虑。

同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转变过程的不平衡，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比如，上海早在 1982 年就在少儿比例、老年比例、以及中位年龄这三项人口统计指标上率先跨跃了老年型人口的划分标准。1990 年时北京和天津的中位年龄也超过了划分标准，并且少儿比例和老年比例也已经接近老年型人口。然而，青海、宁夏和新疆从老年比例上仍然表现为年轻型人口。其它省区在老年比例上虽然属于成年型，但

也散布在接近年轻型和老年型的整个指标广泛的范围上。由于各省区人口转变的情况复杂，在用不同指标进行衡量时，结果很不一致。但是总的来说，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少儿比例和年龄中位数都跨入了成年型人口的标准，并且有 20 个省区在少儿比例指标上甚至跨入了老年型人口的划分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从市、镇、县不同地区类型的角度看人口年龄结构，市人口的老年比例并不是最高。实际上县人口由于年轻人口迁向城镇，按人口普查第二口径计算，县人口的老年比例排在最高的位置 达到了 5.7% 市人口老年比例为 5.4% 镇人口老年比例最低 仅为 4.4%。

二、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

1. 人口的受教育状况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所占的比例迅速下降，1990 年时已经降到 22%。文盲、半文盲当中有 37.6% 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较年轻年龄段的非文盲率明显高于较年长年龄段的非文盲率。比如，在 15 至 29 岁组 非文盲率为 93.9% ；在 30 至 44 岁组 非文盲率为 83.8% 然而在 60 岁以上人口中非文盲率只有 29.6%。这一变化反映出教育的日益普及。与 1982 年相比，6 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的比例从 31.88% 下降到 20.61%。此外，在 6 岁及以上非文盲人口中不同文化水平的结构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首先，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占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41.37% 增加到 1990 年的 46.76%。初中及以上各层次的比例都是增加的，其中初中所占比例从 29.40% 提高到 33.37%，中专和高中所占比例从 10.98% 提高到 11.39%。尤其是大专程度所占比例从 0.27% 提高到 1.22%，绝对数从 1982 年的近 161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近 962 万人，净增了 5 倍。大学本科以上所占比例最低，1990 年只占 0.78%，比 1982 年的相应比例只提高 0.05% 但是绝对人数增加了 171 万

人。这些成绩表明在大力开展基础教育的同时，高等教育也获得了迅速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和造就了大批人才。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的教育事业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政府和社会付出更大的努力加以改进。尽管我国文盲、半文盲人数已有大幅度下降，但仍有 18161 万之巨。同时 规模巨大的新文盲仍在继续产生。在 1990 年的文盲人口中，15 至 40 岁文盲达 6718 万 他们均为建国以后出生。更为严重的是，1990 年，6 至 14 岁人口中，有 2324 万人不在校，他们亦将成为潜在的文盲人口。此外，女性的受教育机会仍明显低于男性。教育层次越高，女性所占比例越低。

2. 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

中国人口婚姻状况的基本特征是：有配偶比例高，终身不婚者少，婚姻关系比较稳定。1990 年我国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配偶人口比例为 68.2%。未婚人口比例随年龄提高而下降，到 50 至 59 岁组时 未婚比例只占 2.5%。中国离婚水平虽然比较低，但是有关统计数字表明，近年来离婚率有提高的趋势。

解放以来中国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有所提高，但 80 年代后又有所提前。1982 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5.10 岁，1990 年降为 23.77 岁 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由 1982 年的 22.91 岁下降到 1990 年的 22.07 岁。

中国家庭户规模自从 7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保持逐渐缩小的趋势 到 1990 年已经下降为 3.96 人。中国家庭户规模的缩小主要是由于生育水平转变以至人口中少儿比例急剧下降所引起的。同时，家庭模式向核心家庭化方向的转变也构成了另一方面的原因。1982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未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是 25.58% ，到 1990 年这一比例增加到 26.86% ，表明子女成年后另立门户的倾向有一定发展，老年空巢核心家庭的流行程度有了提高。尽管家庭分化模式有所变化，但是老年人在三代及以上户居住的现象目前仍然十分普遍，主干家庭模式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种格

局正面临家庭观念不断演变、人口代际比例结构变化和人口迁移活力提高所带来的挑战。

3. 人口的民族结构

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除汉族（103918 万人）外，55 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共有 913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1%。其中，百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共有 18 个，包括蒙、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傣、黎、哈萨克。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南、中南和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33.5%，中南地区占 28.5%，西北地区占 17.9%，合计共占约 80%。少数民族人口在地区人口中的比例以西北地区为最高，占 19.0%，其次是西南地区为 17.1%。各省区中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是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 96.3%，其次为新疆、青海、广西、贵州、云南和宁夏，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均超出各自省区人口总数的 30%。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增加了 2506.4 万人，增长幅度为 37.28%，年平均增长率达 4.04%，比同期汉族人口增长幅度 10.94% 高出约 2 倍。然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人口增长速度存在着较大差异。最低的朝鲜族，八年间仅增长 8.7%，比汉族还低；而最高的仫佬族则高达 714.1%。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增长较快是由于两个原因：一是许多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较高，自然增长速度较快；二是更改民族成份的结果。据推算，在 1982 至 1990 年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量中，有 59% 是由于民族成份变动的原因为。这种由于改变民族成份而使人数不正常地过快增长的现象，集中表现在少数几个少数民族中。

4. 人口的行业、职业分布

1990 年中国就业人口共有 6.47 亿。男性在业率为 61.2%，女性在业率为 53.0%。在业人口中，第一产业占 72.3%，第二产业只有 15.3%，而第三产业仅占 12.4%。这种产业结构需要进一

步调整，使劳动力随着客观发展需要尽快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转移，以加速经济发展，取得高效益。

在业人口的 13 大类行业结构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比例最高，共计 72.2%，其次为工业，占 13.4%，然后依次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为 4.0%；其余各类行业所占比例均在 3% 以下。

在业人口的职业结构中，以农林牧渔劳动者所占比例最大，尽管比 1982 年略有下降，仍然高达 70.6%。其次是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 15.2%，中国这类职业所占比例大约为发达国家相应比例的 1/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只占 5.3%，商业和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5.4%，这两类所占比重只相当于发达国家相应比例的 1/3—1/4。

目前就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表现出一方面潜伏着大量过剩劳动力，一方面又表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短缺。目前，在业人口的受教育水平较低，技术落后、知识缺乏。必须通过发展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在业人员的素质来加以解决。

三、人口的空间分布

1. 人口的城乡分布

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第二口径计算，将市镇区或居委会内的居民作为城镇人口，1990 年中国城镇人口比例为 26%。这一水平远低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与世界平均水平的 43% 相距很大。同时，我国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省际差异很大。城镇化水平最高的是三大直辖市，依次为北京、天津、上海，已经具有大都市的特点，城镇人口比例均高于 65%。东北三省的城镇人口比例均超过 40%，辽宁达到 50.86%。城镇化水平低于 20% 的是西藏、云南、广西、贵州、河南、安徽、湖南、河北。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城镇化水平较低的省市分别处于西南边陲少数民族地区和中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

2. 人口的地区分布

我国人口地区分布的特点是人口集聚于东南半部。1935年我国地理学家胡焕庸教授提出了著名的爱辉—腾冲人口地理分界线，线西北占当时全国土地面积的64%，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4%，而线东南约占全国总面积的36%，人口却占全国人口的96%。几十年过去了，中国的版图发生了一定变化，但是人口地区分布的特点基本上没有改变。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线东南人口占全国人口的94.2%，线西北人口占全国人口的5.8%。对比60年前的情况，西部和东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仅发生了1.8个百分点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由于建国以来到80年代初期西部地区获得了大量净迁入人口，以及西部地区仍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生育水平，因而有较高的自然增长。

3. 人口迁移

建国后一向采取遏制人口迁移的政策，特别是大力限制农村地区的居民向城市迁移。60和70年代尤其如此。随着改革开放，人口迁移大量增加，迁移率有了明显提高。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登记，1985年到1990年迁移的人口达3413万人。其中，省际人口迁移共计1106.5万人，年平均221.3万人，年均省际迁移率为1.96‰。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迁移水平仍然相对较低。

在我国迁移人口中以省内迁移为主，占2/3。但是省际迁移强度有所增大，并且中国省际迁移流向已经从过去由政府有组织地向边疆内地迁移为主转变为群众自发地向沿海地区迁移为主。并且，迁移的空间跨度越来越大。

自发的经济目的型迁移已经成为省际迁移的首位原因。1990年普查数据说明，务工经商原因引发的迁移占30%，比重明显高于其他原因。处于第二位和第三位的迁移原因分别为工作调动和婚姻迁入。

我国人口迁移还表现出明显的从农村向城镇迁移的特点。

1985年至1990年，全国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总迁移流量达2167.41万人，净迁移流量约达1961.71万人。

第三章 中国人口问题的本质是 中国的发展问题

一、人类的人口史就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历史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个发展问题”这个命题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共识。近年来国内外召开的一系列重大会议，诸如 1993 年国际环境与发展大会、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和我国 1994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首次社会发展会议以及 1995 年全球首脑社会发展会议等，都对这个命题给予了直接或间接的肯定。这是人类人口问题发展到今天的一个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结论。

众所周知，“人口”是指生活在一定地域内、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和生态环境中实现生命活动和从事社会活动的生命群体。这个群体具有一定的数量、结构和质量并不断发展变化，它受到社会经济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制约，但反过来又对后两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人口要素与经济社会系统和资源环境系统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人类社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人口问题。

人口问题从一开始就同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相联系，只是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下有不同的表现。在生产力极低的以茹毛饮血和狩猎采集为特征的原始社会，人口问题主要表现为基本需求难以满足的生存问题。进入农耕社会，人口问题主要体现在人力难以抵御天灾和人地关系紧张上，本质上仍是生存问题，但也涉及许多发展问题。到了工业化社会，人口问题更多地体现在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人口的分布、流迁以及社会财富分配关系的变化等方面。在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以后，人口问题将更多、更直接地同“发展问题”相联系。